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0,036	84,786
銷售成本		(50,872)	(45,128)
毛利		49,164	39,658
其他收益		789	47
其他淨虧損		(42)	(9)
銷售開支		(14,622)	(8,361)
行政費用		(9,808)	(8,920)
其他經營支出		(595)	(435)
經營溢利		24,886	21,980
融資成本	3(a)	(493)	(880)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24,393	21,100
稅項	4	(2,468)	(1,403)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21,925	19,697
少數股東權益		(5,285)	(3,654)
股東應佔溢利		16,640	16,043
每股盈利－基本	6	4.75仙	4.58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重組(「重組」),以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表。據此,財務報告表乃按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之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期間之業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有集團內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表公允呈列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惟並非必然反映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報告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權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告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核」審閱。

計入該等財務報告表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表,惟乃摘錄自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資料已載入會計師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內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項」外,本中期財務報告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然而,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沒有重大影響,有關過往期間的數額沒有必要作出調整。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藥品	72,095	60,175
— 買賣	24,180	19,861
— 保健產品	3,761	4,750
	100,036	84,786
分類業績：		
— 藥品	15,453	11,400
— 買賣	8,489	10,593
— 保健產品	226	39
	24,168	22,032
減：未分配(支出)／收入		
— 融資成本	(493)	(880)
— 稅項	(2,468)	(1,403)
— 少數股東權益	(5,285)	(3,654)
— 其他	718	(52)
股東應佔溢利	16,640	16,043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墊款利息	1,291	880
減：資本化作在建 工程之借貸成本	(798)	—
	<u>493</u>	<u>880</u>
借貸成本之年度 資本化率	<u>5.5%</u>	—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0,093	44,077
員工成本	6,566	3,574
退休成本	438	286
折舊	1,718	1,474
就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012	438
管理費用	—	2,5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762	510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開支以及退休成本有關之2,2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29,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就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1,562	1,167
中國所得稅撥備	1,594	1,410
退回稅項	(1,022)	(1,338)
遞延稅項	<u>2,134</u>	<u>1,239</u>
暫時差額之原有及退回數額	334	164
	<u>2,468</u>	<u>1,403</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2: 16%)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中國稅率24%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為經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收政策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獲享15%之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50%稅務減免可延長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每年須作出申請。由於在財政部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之實施辦法訂明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最低為10%，根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批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予10%之最低稅率。

依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為數人民幣1,083,333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18,182元)之中國所得稅已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退還給中國附屬公司。

退回稅項乃於獲批核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並予當年度之稅項作出寬減。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6,6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43,000港元）及350,000,000（二零零二年：350,000,000）股已發行及應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及如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所述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資本化發行之33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上述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已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功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奠下重大之里程碑。於上市後，本集團更能利用收購進行發展以及把握有機業務增長之商機。

業績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84,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約18%。本集團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46.8%微升至約49.1%。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微升約3.8%。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香港及中國遭受非典型肺炎打擊，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成果。

藥品

藥品之營業額乃本集團營業額之核心部份。於本期內，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1%（二零零二年：約71.0%），數額約達7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0,2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上升約19.8%。藥品分部業績亦提高至約15,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約36.0%。

營業額及業績增長強勁，主要由於中國分銷網絡覆蓋率有所改善及若干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買賣

本期內買賣藥品之營業額約達2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9,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約21.7%。買賣藥品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於本期內之營業額24.2%（二零零二年：約23.4%）。買賣藥品之分部業績下降至約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約19.8%。

營業額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促銷所致。然而，由於營業額業績增長令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增加，因此本期內之分部業績有所下降。

保健產品

本期內，本集團之保健產品營業額約達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約20.8%。保健產品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於本期內之營業額約3.8%（二零零二年：約5.6%）。保健產品之分部業績提高至約2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9,000港元）。

保健產品之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期內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所致，而有關分部業績得以改善，主要歸因於行政費用下降所致。

展望

於本期內，本集團積極在中國較落後之地區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然而，此等努力卻部份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打擊所抵銷。原定本年度以較進取之定價策略增加市場佔有率，惟此計劃亦備受延誤。隨著非典型肺炎在中港兩地均成功受控後，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於未來數個月將會更見迅速。

為改善本集團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提昇其研發能力，並加強現有分銷渠道及開拓新市場。

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主要策略及計劃概述如下：

研發新產品

本期內之研發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8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00,000港元）撥充產品開發之按金、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00,000港元）用作生產前測試費用。新產品選原型谷胱甘肽成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市場。本集團現正就於中國供應選原型谷胱甘肽進行投標，董事希望有關投標可取得成功，以提高本集團藥品之營業額。

除氣雷他定及氣雷他定片（其推出日期將會順延三個月）外，本集團全部有關新產品之持續研發項目乃按原定計劃進行。

拓展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率及分銷網絡

隨著新委任一名市場推廣總監，本集團將培訓新銷售人員，並派遣該等人員至本集團過往未曾開拓之若干中國城市，就藥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已與新分銷商簽訂協議，就本集團持有生產牌照但未曾投產或銷售之產品進行推廣。

透過合併、收購、合作安排、策略聯盟及合營夥伴擴充業務

本集團現正在中國物色機會，併購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類似之業務或與提煉中國藥材有關之業務，以及可進行垂直合併之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00,000港元）。速動資金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算，分別佔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5.8%及約4.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支付之資本承擔約為20,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100,000港元），其中約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00,000港元）已訂約，約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00,000港元）已獲授權但未訂約。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0,700,000港元，其中約64,000,000港元已獲動用（包括約51,300,000港元用作長期銀行借貸、約10,800,000港元用作短期銀行貸款、餘額約1,900,000港元用於有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信用狀方面）。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80,7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57,300,000港元。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6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相等於約57,300,000港元。適用於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利率按年予以調整，於回顧期末，人民幣10,000,000元之年利率定為4.779%，而人民幣50,000,000元之年利率則定為5.4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3,4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由本集團及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關連公司之物業按揭以及董事就本集團銀行信貸作出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上市前已解除，並於同日由本公司作出23,4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29.6%（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有關計算基準為本集團借貸總額約6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8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10,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0港元）。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預期毋須承受外匯波動之風險。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財務風險，並將利用適當之對沖產品抵銷與各資產、負債、權利或承擔有關之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7,000,000港元之樓宇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額。

重組

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披露。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81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名）。為維持僱員之競爭力，彼等之酬金乃按其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並參考現行業內之慣例及市況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定花紅，並就法定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可能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藉此透過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鼓勵本集團僱員及確認其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內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置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能之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本期內，本公司毋須受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限。然而，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今，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中期業績公佈詳情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友波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2-12-2003刊登的內容。